中国大地，无远弗届

梁永安

一大早，乘出租车奔向虹桥机场，飞新疆。看车窗外密密麻麻的建筑，想着马上要去一个地广人稀的地方，感觉正在走出峡口。新疆166万平方公里，人口2400多万，辽阔的空间，让人神往。

飞出上海，越过河南，进入甘肃西部一带，地貌渐渐野性。土地仿佛被焦黄的油画笔横扫了几下，无际的沙砾漫漫而来，赤条条地纵横着一道道干涸的河床。遥想2179年前，西汉王朝在天山南麓的乌磊城建立西域都护府，政治的藤蔓千里万里，要穿过多少杳无人烟的荒凉！因为有了这条路，中国有了边塞诗，温柔敦厚的农耕民族，写出了雄浑悲壮、浪漫豪放。“雪中凌天山，冰上渡交河”“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磅礴的空间，为民族精神注入了高远和血性。

飞机快要到达乌鲁木齐。地面是一片片绿色耕地，十字方格，都是从沙地改造过来，一寸寸地拓展。上海到这里4100公里，飞了5个小时，若是古人，从东到西，那要走大半年。假如换一个角度，从西面的欧洲往东看，从5000多公里外的斯德哥尔摩前往新疆，那要下多大的决心？这让人想起1890年的瑞典人斯文·赫定，这年他25岁，毅然开始了五次到中国探险的漫长旅途。1895年，为了走通“西方人从来没有走过的地方”，他差点儿在“死亡之海”塔克拉玛干沙漠丧命。他百折不挠的探险，搞清了恒河的源头在冈仁波齐神山，查证了古代丝绸之路的路线，发现了楼兰古城遗址，为填补世界知识空白做出了贡献。

连年累月的远行，使斯文·赫定无缘爱情，只能感慨，“我和中国结了婚”。只因他根本不是一个过小日子的人，巨大的空间才是他的情人。世界上不适合结婚的人多的是，但有几个像他那样出生入死独行万里？生命中的纠结都来自找不到方向，不知道远方有一种生活在等待自己。斯文·赫定挺幸运，他的博士导师是李希霍芬。这位开创了“丝绸之路”概念的德国人，让斯文·赫定燃起了对新疆的憧憬。人有一个一生放不下的向往是多么重要，一切事情都有了历史的坐标。

下午3点，降落在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阳光耀眼，看出去万物单纯，离宇宙不远。路途中看到一匹汗血宝马，飞扬的尾巴像一面军旗。它是汉？它是唐？它的血脉里藏着多少铁蹄金戈？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中国人的意境，悲欣交集，无远弗届，不问西东。

一切都慢下来的秋天

钱红莉

四季中，喜欢秋天——童年对一个人的影响，颇为深刻，或许是一生的。

乡下的酷夏总是与“双抢”连接在一起，一边割早稻，一边又要插晚稻秧，大人累，孩子更累，白天风风火火，到了夜里，躺在屋外竹榻上，连漫天繁星也无力看一眼，忽地睡过去了。

入了秋，到底不同。白露以后，日头不再那么酷烈，天地一霎时静下来。在皖南，所谓秋收，最大的主题便是割单季晚。每家单季晚的种类里，必定有几分田的糯稻。糯稻气质天成，高挑的稻秆，金黄里掩了一点绿，沉甸甸的稻穗垂挂而下。糯稻与粳稻是不同的，糯稻粒子尖而长，谷穗饱满，自带奇异的香气；粳稻圆而小，有的稻穗上还裹有一团毛刺刺的虫球，脏兮兮的，不足观。

清晨的雾气尚未散尽，当我们去到稻田，无数露珠垂坠于稻叶，心一般澄澈晶莹，值得捧起来，一饮而尽。蚂蚱噗噗飞起，向田埂旁的黄豆棵里迁移。我们弯腰割稻，宛如分花拂柳，稻穗与稻穗间相互摩擦而发出的沙沙之声，如若天籁。日头渐渐升高，割几排稻禾，直起腰歇会儿，秋虫在黄豆地里车马喧喧，小河里的野菱正值花期，细碎的白，一点点，仿佛流动着的，似一个个顿号，在薄雾蒸腾的河面跳跃闪亮……这个时候，你心里似被什么东西给充满了，一派殷切的舒豁，可也真是说不出来。多年之后，才会恍然——那是为清新的夜露之气所鼓荡着的吧。

几分田的糯稻，一个钟头便割完，一把把地，稻粒被收束一拢，稻禾呈扇形铺展于一尺高的稻茬上，暴晒一个上午，一个晌午，黄昏之际，大人用苗担（形似扁担，两头固定有尖刀状铁器）挑一捆草腰子去到田埂。我们小孩子天生就是抱稻铺子的人群，一趟趟来回，将暴晒后的稻铺子抱至田埂，递到大人手里，它们被捆束起来，挑至稻床上。我特别喜欢听苗担尖飞快刺进稻把里发出的噗噗声，干脆利落，无所不往……

我还喜欢看大人赤脚挑了一担稻把子富于韵律的行路——当蹲在地上，仰头看见经过的人，那些被挑在肩上整齐垂坠的稻穗，随着摇摇颠颠的步伐，而发出的一长串的呵呵呵的笑，眯缝着眼的笑……以童年的眼，怎么不可以捕捉到一担稻把子发出的笑声呢？那些被挑至稻床上的糯稻，散发着庄稼特有的香气，星月下，一点点地脱粒。秋风吹在胳膊上，有了凉意。暴晒五六日的糯稻，再一次被挑至村东头机房，碾米。

刚碾出的新米，散发着世上最纯粹的香气，也是粉糯糯的白。糯米的这份白里，分明有珍惜的意思在里面。

琐琐屑屑弄好这些，中秋近了。

妈妈们约好似的，将糯米淘净，木盆里浸泡一宿。翌日，翻出久已未用的木甑子，将沥水后的糯米倒入木甑里，蒸熟。

关于童年的中秋，三十余年过去，当今想起，还是快乐的。

蒸熟的糯米饭，倒入地凼（青石掏空一个洞），以石锤砸之，米粒至无形，铺在桌上，擀平至拇指般厚度，切成四方块，裹上黄豆粉或者芝麻碎，层层码放于竹篮，吊在房梁。秋高气爽，不及几日，糍粑便风干了，随吃，随煎。以菜籽油，煎出来的糍粑黄澄澄，香脆而绵糯，咬一口，牵老长的丝。

自从来到城市，再未吃过家乡的糍粑。

今早见菜市有卖熟菱角的，尝了一只，水叽叽的，不及小时味道一二。吾乡地属丘陵，虽无高山，但河流纵横。这些日夜不息的曲折流水，不能任其徒生空闲啊，一贯放养些莲、鸡头菜，更多的还是菱角菜，结出来的，是红菱，个大，饱满，似牛角。

盛夏，菱角秆作为一道下饭菜，颇受青睐；入秋，便吃老菱角了。去皮剥米，煮粥吃。剥出的生菱角米，玉兰白，一经煮熟，外皮洇染成紫，用家乡话言：乌独独的。入嘴，甜而糯，不输板栗。老菱角，也可清炒当菜，锅里稍微爆几下，入嘴，脆甜。同样多年，未曾吃到这样的美味。

去年，在枞阳县城殡仪馆送小姨夫最后一程，中午饭的餐桌上，静静摆了一碟炒菱角米，拣一只放嘴里，当慢慢咀嚼，仿佛吹来一阵悲风，不禁于心里深叹一口气，故乡永远回不去了，童年早已不在——为什么那些滋味没齿难忘？

坐在圩埂上放牛，对河山岗菜地旁一排排高粱，到了秋天，总把穗子垂下，饱满得将粗壮的秆子都压弯。秋风徐徐，高粱穗子随着风的节律，在那里忽左忽右地颠着——这世间的庄稼，为何这么好看？绛红色高粱穗子配着秧青色高粱叶子，在秋阳下，秋风下，自顾自地醉。若是种一排高粱于河畔——当晚霞归山，凉风轻拂，高粱在水中的倒影，自是美得无言。

忽然有悟，我的对于艺术的审美，一定深深扎根于童年的视野之上。

我们那里称呼高粱叫“露西”。这名字，简直比“陈白露”还仙气。

不晓得为什么，到了秋天，天地一切都慢下来了，连田里的白鹭们都一齐陷入沉思，单脚立于晚稻田，参禅一般的耐烦，老远望，一团白，仿佛一颗颗诗心，惹人心动。人的一颗心，也慢下来，静下来，眼界里的都是美。

除了绛红色高粱穗子，地里的棉花也好看，开白的花，黄的花，绯红的花，结了一个个青桃，被秋风吹几日，又都裂开来，露出雪一样白的棉絮。

福州路的陈年老店陈年情

沈琦华

阅读街区

“相见亦无事，不来常思君”。开旧书店这种买卖，人情大过交易，暖得很。早先一直迷恋泡福州路上的那些旧书店，可惜如今是拆的拆，迁的迁，只残存一家，躲在福州路福建中路的拐角，偏安一隅。记得以前在福州路旁上班，下午得闲常去瞧瞧那几家旧书店里满架子的线装书、旧平装，看中了的，碰巧身边没带够现金，拜托老板留着，过几天再去也无妨。

福州路东起中山东一路，西迄西藏中路，全长1453米。上海开埠前，福州路原是通向黄浦江的四条土路之一，1850年代初，外滩至现在河南中路一段，筑成泥砂石子马路。1856年再向西延伸至现在的湖北路。1864年，最后延伸至西藏中路。1865年12月定“福州路”名。福州路是和南京东路几乎同时辟筑，是上海的早期马路之一，俗称“四马路”。

福州路的盛名，大约来自其曾经是上海近代文化出版业的主阵地，曾拥有大小书肆300余家，后来书店数量大为减少，但到目前为止，也有外文书店、上海书城、古籍书店等等，可以说是上海容纳书店最多的马路。

除了书店多，福州路还有着一众像杏花楼、老正兴、老半斋等老字号餐馆，故被上海人称作“文化美食街”。吃，总是回忆里最迷人的谈资。端木伟民是上海的住客又是过客，其父端木恺是民国时期著名的大律师。端木伟民小时候住在上海，后来去了美国念书工作半辈子，但骨子里还是枯藤老树暮鸦水墨风景里温文尔雅的中国读书人。80多岁的老先生回到上海，开口第一句就是要我陪他去福州路尝尝杏花楼的小馄饨还是不是他年少时的味道。陈年老店，陈年情，藏在心里数十年，罪过罪过。

老字号的服务员大多是清一色的上海老阿姨，亲切。对于老吃客，老阿姨们基本上会记着他们的口味。张师傅的面要烂一点，李师傅浇头要过桥。进门，就有人打招呼，今朝是吃面还是馄饨啊？或者，他们就告诉你，今朝虾仁新鲜，弄碗浇头面，像是碰到了家里人，心里舒服。

端木伟民举手间流露出的依旧是老上海的精致文化。他衣着不是特别，而是一种考究的高雅，跟他体贴的礼貌和淡淡的幽默很相衬。记得那年老先生来上海也是秋天，福州路上铺着些落叶，他和我，一老一少，缓缓走过，脚下“簌簌”响着，轻轻几乎听不见，又分明一声一声正往心里踱去。

当白昼始于黑夜

包 含

一周总有几天，我的白天从黑夜开始。赶稿的日子全无节奏，或者说，这样有节奏的日子，完全失去了变奏的可能。

为什么不能在白天呢？当然，上午阳光很好，却让人心情跳动，无法平静。夜晚总在等待之后降临——以它沉默的禀性和忠诚步伐全程陪伴与支持着我的脆弱。当夜来时，我感受到镇定的力量。万籁俱寂，键盘惨白。跳动的鼠标下，一个个字符诞生。由点，到线，再到面……一天的工作结束在微亮的清晨。昏睡之后，落日开启了下一页功课。

毋庸置疑的是，为了体验创作的快乐，就必须支付加倍的坚强。

“如果有一天，我厌倦了这种生活怎么办？”

“如果那样的话，你恐怕也厌倦了自己的生命。”

记得小时候学琴，我对旋律优美的小奏鸣曲并不十分感兴趣，反倒对巴赫的练习曲永不厌倦。当时，大人们觉得不可思议。他们认定我是个古怪的孩子——宁愿一遍遍地重复枯燥旋律，却对美妙、抒情毫不动心。同样，我也不能理解大人们的话。在我看来，练习曲比《约翰·汤普森》有趣得多，为指法设计的琶音音阶流畅得如同一阵清风。

旋律——这优美撩人的精灵、这成熟世界的产物，对一个清澈、稚嫩的孩子来说，能被认同的部分究竟占据多少比例？很多年以后，在一个单调如巴赫练习曲的下午，我突然想通了这个道理。那所谓枯燥的音律，在孩子听来，无异于山涧泉水流动时的“叮咚”，挂钟秒针行走时的“滴答”。那是段脱离了喜悦与悲伤的纯净日子，没有表情，也不昭示希望。它还未及掺杂“超越过去”的野心，只是忠实再现了内心的节奏——如此亲近自然，以致不用费神思考。让大人感觉索然无味的巴赫练习曲，恰是当时那个孩子全部现实生活和心灵世界的写照。

在村上春树的小说，《海边的卡夫卡》中，有这样一段关于音乐的谈话。“大岛说，在这个世界上，不单调的东西让人很快厌倦，不让人厌倦的大多是单调的东西。向来如此。”

虽然目前的生活仍旧单调，但我学习着爱它——我也真的爱它。这个寂静的深夜，是我长久以来的“午后”。这是我为自己选择的节奏，在我心里，它有着不可思议的美。

继往开来 扬帆逐梦

（书法） 陆 康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名叫国庆的“马天民”

叶国庆

我是浦东公安分局北蔡派出所的一名民警，出生在1966年的国庆节。父母给我取这个名，不只是为了纪念出生日期和国庆节是同一天，更是寄予了全家人对祖国的热爱。“国庆”这个名字赋予了我更多的责任与激励，带着老一辈人的期许，1986年我报考了警校，两年后如愿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

参加公安工作近三十年，祖国各项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公安工作也日新月异，安全有序成为了上海这座城市的金名片。作为巡逻警长的我，始终认为巡逻是一项“细活”，要善于发现问题，更要在巡逻接警过程中发现违法犯罪的端倪，做到“防得住、打得实”。记得一个盛夏的傍晚，正在执勤巡逻的我和同事接到派出所指令，有群众报警称在辖区御桥路农业银行附近发生一起买卖纠纷。当我们赶到现场时，双方当事人吵得不可开交。买卖东西靠的是你情我愿，为何会引起如此轩然大波？我向围观群众询问，很快就从房屋中介公司的小伙子那得到了线索，再进一步调查，我明白了这就是一起典型的街面诈骗案件，而被害人还深陷其中。我和同事根据车、人线索比对，固定了现场证据，一举摧毁了该犯罪团伙。

刚刚参加工作的时候，一辆“老坦克”，一本笔记本，下基层全靠他们。有时候遇到下雨天，农村地区走一圈，回来就成了“泥娃子”。现在不一样了，虽然人口基数不断增多，但“智慧公安”的建设成效日益凸显，我们的巡逻装备变得精良，工作效能也不断提升。我所在的派出所地处城乡结合部，人员结构相对复杂。为此，我和我的队员们将新时代“马天民”精神融入到日常巡逻办案过程中，发动群众力量，为群众百姓解决如“协调广场舞噪声扰民”“邻居养宠物扰民”等实际困难。“110”警情同比下降，破案率节节攀升，辖区的老百姓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在做出成绩后，巡逻队员的热情也越来越高涨了。

每年“十一”小长假是公安工作最忙碌的时候。国庆安保任务重、要求高，因此上班以后，我几乎每年都在单位的岗位上过生日，渐渐地也就习惯了。同事们对我的生日都记得特别牢，有时候还会送我一些“小惊喜”，让我很是感动。和这些可爱的战友奋斗在公安工作一线，为祖国的和平安宁贡献了我的一份力量，我觉得我的付出更有意义了。

虽然没有曲折离奇的人生际遇，但我用自己的坚持，立足于公安事业，与祖国共同成长。我看似平凡的生活，正是新中国千千万万公安民警的一个缩影。

十日谈

我的名字叫国庆

责编：史佳林

明日请看，舞台上下看变化。

夜光杯